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基交簡字第2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輝燁

上列上訴人因犯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基隆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緝字第4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二十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及第36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亦為簡易程序所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即明。次按送達文書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；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陳輝燁因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基交簡字第269號判決在案，有上開判決存卷可查。嗣上開判決送達於被告之戶籍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」（即被告於上訴狀所載地址），於113年9月6日寄存於新北市警察局新莊分

01 局福營派出所，另依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所指定之送達址
02 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」送達，則於113年11月14
03 日由受僱人簽收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可稽（見113年度基
04 交簡字第269號卷第17頁、第60之3頁），是本院113年度基
05 交簡字第269號刑事簡易判決，至遲於113年11月14日已對被
06 告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被告提起上訴之合法期間，應自送達
07 生效之翌日起算20日，於113年12月4日屆滿，迺被告竟遲至
08 113年12月24日始提出本件上訴狀，此有本院蓋於被告所提
09 之刑事聲明上訴狀上收狀章可憑，其上訴顯已逾期，揆諸首
10 開說明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、第455條之1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13 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8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許育彤